

担保之债可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杨廷坤
 ■市中区人民法院

【简介案情】

赵某与王某系夫妻关系,赵某的同事范某向范某借款5万元,赵某在其妻子王某不知情的情况下,为范某就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债务到期范某未还款,出借人范某诉至法院,要求赵某、王某夫妻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争议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赵某在其婚姻存续期间所负债务,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所以赵某之妻王某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担保债务明显超出家庭生活范畴,债务未用于家庭生活,不宜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相关规定】

1、《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2、《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我们认为从婚姻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来看,确立了以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作为判断夫妻是否应共同偿还债务的裁判标准。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

从该款规定可以看出,在认定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时,夫妻是否有举债的合意也是关键,如夫妻有共同举债的合意或第三人有理由相信夫妻有共同举债的合意,即使借款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也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只要发生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除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债权人明知的夫妻存在约定财产制外,均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从而确立了以债务发生的时间作为判断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判断标准。

如前文所述,我国立法与司法解释在认定夫妻共同债务中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规定,导致司法裁判者在适用时无所适从。我们认为,对婚姻法司法解释的上述规定,不能单纯从字面上来理解,必须结合《婚姻法》的立法目的,从《婚姻法》的规定出发进行理解。司法解释是对法律的解释,而

不是对法律的突破,二者规定不一致时,应以法律的规定为准。

【本案定性】

第一、婚姻法第四十一条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限定为因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所以婚姻法第四十一条实际上确立了以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作为判断夫妻是否应共同偿还的裁判标准。而是否用于共同生活从以下两个方面考虑:1、夫妻有无共同举债的合意,即如果夫妻有共同举债之合意,则不论该债务所带来的利益是否为夫妻共享,该债务均视为共同债务。2、夫妻是否分享债务所带来的利益。尽管夫妻事先或事后均没有共同举债的合意,但该债务发生后,夫妻双方共同分享了该债务所带来的利益,则同样视为共同债务。

第二、保证属于人的担保,是一种个人信用担保,债权接受担保,是基于对保证人的信任,具有人身特定性。夫和妻在法律上具有独立人格,能够以其独立的人格从事与婚姻无关的活动,夫妻一方对外担保,两个人的个人信用我们也不能划等号,不能说认可了夫的信用,也就认可了妻的信用,更不能说夫的信用存在必然连带关系。根据民法和婚姻法原理夫和妻的财产关系有连带关系,也有相互独立部分,连带的部分其连接点(连接因素)就是家庭生活。

综上所述,本案中妻子王某并不知情丈夫赵某的担保行为,且担保行为显然不是为了夫妻共同生活,家庭没有从中获益。因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赵某的担保行为的性质是个人行为,应该认定为个人债务。

离婚争抚养权 咨询判决依据

我和妻子结婚5年,有一个3岁的儿子,现在因为她有婚外情,我与她打算离婚。

请问律师,法院在对孩子的抚养权问题作判决时,主要会参考哪些因素?如果是因为她的婚外情导致我们离婚,法院是否会考虑将儿子的抚养权判给我?

——苏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婚姻法》规定: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

判决。
 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会根据以下因素考虑优先抚养权:

1、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2、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3、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4、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的。除此以外,还会考虑各方的经济状况,然后再综合评判。

协议离婚反悔 法院是否判离

我和妻子曾协商离婚,离婚协议也签了,对于孩子的抚养权、抚养费、财产分割全都约定明确了,可是要去办理离婚登记前,她又反悔并提出了新的要求。

请问律师,现在我手上有她已经签了字的离婚协议,据此去起诉离婚,法院是否会判决我们离婚?抚养费、抚养费、财产分割是否会依据离婚协议处理?

——陆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法院不会根据陆先生手中

双方已签字的“离婚协议”来作出离婚判决。抚养费、抚养费、财产分割也不会依据该离婚协议处理。

一般认为,婚内离婚协议应以双方离婚为前提。双方未能在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的情况下,该协议没有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不产生约束力,其中关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约定,不能当然作为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直接依据。

借款人已过世 欠款如何索回

我朋友高某1年前借给张某5万元,还没到还款时间,张某却不幸病故了。他去张家要钱,张某的妻子不认这笔借款,不肯还钱。

请问律师,如要起诉,是否必须等到借款到期?另外,是应该直接以张某的妻子作为被告?

——徐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欠款如何索回

到该笔借款到期。高某应以张某的继承人或赠遗人为被告,张某的妻子只是张某的继承人之一。借款人张某病故,作为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已无法履行借款合同。因此,该借款合同的另一当事人高某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有解除合同的权力,高某有权要求张某的继承人在张某的遗产范围内偿还债务。

拘禁他人要钱 涉嫌哪项罪名

由于发生一点矛盾,我弟弟和同伴将他们的一个朋友高某强行带到自己家,并进行了殴打,要求高某的朋友3小时内拿出5万元。

后经人斡旋,高某被放回了家。谁知几天后高某竟报案,现在在我弟弟被抓了。

请问律师,我弟弟大概涉

嫌的是哪项罪名?可能会被判

多少年?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何先生弟弟和同伴涉嫌的是“非法拘禁罪”,可能会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法律规定非法拘禁时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要从重处罚。

凭收条索欠款 是否需要偿还

我父亲去年底过世,遗产由3个子女分割完毕。

今年有个自称是父亲朋友的郑某来找我,说父亲去年借了他2万元,并有一张收条:“今收到郑某人民币2万元”,并有父亲的签字和日期。我们三个子女都不认识他,但从签名字迹来看的确是父亲写的。

请问律师,这样的欠条有效吗?我们作为子女是否需要替过世的父亲承担这笔欠款?

——鲁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是否需要偿还

贷关系。
 当借条持有人凭借条向法院起诉时,由于通过借条本身较易识别和认定当事人之间存在借款事实,借条持有人一般只需向法院简单地陈述借款事实经过即可,对方要抵赖的话一般很困难。
 但是,当收条持有人凭收条向法院起诉时,收条持有人必须向法院陈述收条形成的事实,如果对方否认,收条持有人须进一步证明存在收条形成的事实。
 收条并非借条,不是债权的凭证。

即便签名的收条,只能证明鲁先生的父亲王某收到了郑某2万元,也不能证明这笔钱就是其父所欠的债务,也可能是因为收到郑某所欠的2万元而书写的。



当您需要法律咨询,或者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与律师热线:0632——3330625联系,专业律师将免费为您解答并在每周二《律师周刊》刊出。

常见诉讼时效的法律规定

在我的执业过程中,经常会碰到当事人因为不了解相关法律规定,错过诉讼时效导致权利受损的情况。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庭审时被告方就可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提出抗辩,原告方如果没有证明诉讼时效具有中止、中断等情形的证据,经法院审查后认为已过诉讼时效的,就会判决原告败诉。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限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表明,我国民事诉讼一般诉讼时效为二年。

所谓“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常见的有以下这些: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时效为一年;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劳动工伤应由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一年之内申请。

另外,还有一些民事权利请求保

护的诉讼时效期间也为一年: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有一些特殊情形,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

1、未授权给公民、法人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受到侵害的,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2、原、被告签订的无效合同;3、按现行《物权法》规定的物权,对物权主张请求权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另外,诉讼时效有法定的中止、中断的情形。

法律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诉讼时效中止;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或者法定代

理人本人丧失行为能力的诉讼时效中止。

权利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诉讼时效因权利人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后,权利人在新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再次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再次同意履行义务的,可以认定为诉讼时效再次中断。

债务到期没有给付,债务人重新出具签署债务凭据按签署的新日期,诉讼时效中断期间重新计算。

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向人民调解委员会

因此,维护权利不能只关注证据和法律,还须留意时效。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限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表明,我国民事诉讼一般诉讼时效为二年。(姚志平)